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22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华宇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宇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1}	47,897.84	41,000.00
2	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7,897.84	101,000.00

注 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人工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和“不可预见费用”。除“研发人工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外，本项目投资总额 41,281.8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1,000.00 万元。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华宇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宇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1}	47,897.84	37,000.00
2	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7,897.84	87,000.00

注 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人工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和“不可预见费用”。除“研发人工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外，本项目投资总额 41,281.8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7,000.00 万元。

2、补充披露了（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非资本性支出情况；（3）购置总部办公用房作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合理性等；（4）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对本次发行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说明；对融资规模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对购置总部办公用房作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披露了相关的土地性质，对该项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了论证；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说明。

3、补充披露了“华宇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信息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华

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华宇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信息，包括：（1）补充披露了该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之间的具体分工及资金投入方式。（2）补充披露了该项目中北京服务核心中心、全国 29 个服务分中心的建设计划，包括建设时间、选址、投资金额、进度及已签署合同列表（3）分析并补充披露了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对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及相关产品具体的软、硬件构成、主要功能、目标客户及销售模式进行了说明。（4）补充披露了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内容、规模与申请人前次申报相关募投项目之间的异同，以及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4、补充披露了“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修订无其他重大变动。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